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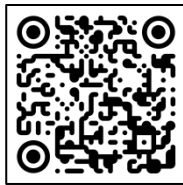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s://c.nknu.edu.tw/ccee/Default.aspx?GI=2>
之招生資訊



報名網址



招生簡章

經 112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3643~3647

目 錄

一、依據.....	-1-
二、辦理宗旨.....	-1-
三、辦理單位.....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六、報名資料繳交.....	-2-
七、報名費用.....	-2-
八、報名費退費.....	-3-
九、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3-
十、招生系所別、名額、面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4-
十一、放榜日期.....	-9-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9-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10-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10-
十五、註冊費用.....	-10-
十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十七、成績複查.....	-12-
十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十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16-
二十、附註.....	-17-
二十一、附件.....	-18-
附件 1、報名表(至報名系統列印).....	-18-
附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19-
附件 3、報名資料袋封面.....	-20-
附件 4、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	-21-
附件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2-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件 7、各系所書面審查積分表.....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 (二) 本校 112 年 10 月 13 日之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決議。

二、辦理宗旨：配合教育部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政策，提供在職教師充實其專業教學領域的機會，以增進其教學品質與國家未來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四、報考資格：

- 一、學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經歷年資：(年資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一)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
 - (二)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
 - (三) 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後，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
- 三、符合各招生班別之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五、報名方式與日期：網路報名(**唯一報名方式**)，自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止，報名程序依照後表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進行(見 11 頁)。

備註:高師大進修學院上班時間準備有電腦，提供協助考生現場網路報名。

六、報名資料繳交

(一) 繳交資料請依下列方式整理：請將報名所需檢附之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所列順序（依照項次排序整理齊全），若所繳證件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或裝訂，平放裝入至 B4 中式牛皮標準信封袋（38.2×27 公分），於信封袋上黏貼網路所下載之「報名資料袋封面」（附件 3），並在相關欄位勾選或填妥資料。

(二) 資料繳交方式（二擇一）

- ① 郵寄：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② 現場收件：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受理收件時間：早上 8:30-11:30；下午 14:00-17:00；晚上 18:00-21:00）。

備註：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致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報名費用

(一) 收費標準

招生班別	費用	報名及 審查費	合計
學校行政領導碩士班(夜間)		1,400	1,400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夜間)		1,400	1,400
國文教學碩士班(暑期)		1,400	1,400
數學教學碩士班(暑期)		1,400	1,400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暑期)		1,400	1,400

(二) 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需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待審查通過者，始退還減免金額）；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件（非清寒證明）。

(三) 已繳交之報名費經資料審查但資格不符者，須扣除審查費及行政 500 元，餘額退還。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轉報其他班次。

(四)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憑條備查。

八、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5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報錯學制、系所班別。	
C.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D.完成報名繳費後，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E.完成報名繳費後，報名期間或報名結束前，因其他因素放棄。	
F.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二、退費申請期限：113 年 2 月 26 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可撥電話 07-7172930 轉 3647 (楊小姐)。

九、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 (一)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乙份 (列印樣式如附件 1)，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及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 (二) 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 2) 須加蓋單位主管簽章及服務單位印信、資歷表現證明文件 (如為影印文件，請簽名或蓋私章)。
- (三) 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備查。
- (四) 所繳附之資料，必需載明與報名及積分採計相關之具體事項；資料不完備時，積分不予採計，且不另通知補繳證件。
- (五) 其他必要證件 (請自填名稱)。
- (六) 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時若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書面申請，請檢附申請書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

十、招生系所別、名額、面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院別	教育學院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班別	學校行政領導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p>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及專任教師，且任教年資滿一年者。</p> <p>二、取得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理（課）教師。</p> <p>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者。</p>
類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0 名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24 頁）。
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4 頁），並附相關資料。</p> <p>二、總計：100 分。</p>
備註	<p>一、本系「學校行政領導」與「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採聯合招生，考生須於報名時填寫志願序，應考後於各班級招生名額內，依分數及志願序錄取班級。</p> <p>二、開課期程四學期（含論文課程）。</p> <p>三、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154。</p> <p>四、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學院別	教育學院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班別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p>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現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或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p> <p>三、取得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理（課）教師。</p> <p>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者。</p>
類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0 名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24 頁）。
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4 頁），並附相關資料。</p> <p>二、總計：100 分。</p>
備註	<p>一、本系「學校行政領導」與「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採聯合招生，考生須於報名時填寫志願序，應考後於各班級招生名額內，依分數及志願序錄取班級。</p> <p>二、開課期程四學期（含論文課程）。</p> <p>三、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154。</p> <p>四、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學院別	文學院
系所別	國文學系
班別	國文教學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 (符合其一即可)	<p>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中等學校國文科或小學國語文教師年資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國文科或國語文教學之專任教師。</p> <p>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代理(課)教學年資二年以上，現仍擔任國文科或國語文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p> <p>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國文教學或國語文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具證明文件者。</p>
類別	暑期班
招生名額	20 名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25 頁)。
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5 頁)，並附相關資料。</p> <p>二、總計：100 分。</p>
備註	<p>一、暑期班開課期程三個暑期(含論文課程)。</p> <p>二、國文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552。</p> <p>三、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學院別	理學院
系所別	數學系
班別	數學教學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	<p>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現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或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p> <p>三、取得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理（課）教師。</p> <p>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者。</p>
類別	暑期班
招生名額	20 名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26 頁）。
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6 頁），並附相關資料。</p> <p>二、總計：100 分。</p>
備註	<p>一、暑期班開課期程為二個暑期（含論文課程）。</p> <p>二、數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6803。</p> <p>三、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學院別	科技學院
系所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班別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p>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現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及專任教師，且任教年資滿一年者。</p> <p>三、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年以上代理(課)教學年資或相關工作經驗者。</p>
類別	暑期班
招生名額	22 名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27 頁）。
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7 頁)，並附相關資料。</p> <p>二、總計：100 分。</p>
備註	<p>一、開課期程三個暑期（含論文課程）。</p> <p>二、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7601。</p> <p>三、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十一、放榜日期

預定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於本院網站：<https://c.nknu.edu.tw/ccee/Default.aspx>
「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公告，並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一) 錄取：

1.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2.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書面審查之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前項成績仍相同者依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之順序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3.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專函通知。錄取之新生應依照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及手續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報到：錄取學生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註冊時間，相關資料於放榜後寄發，

113 年 5 月 20 日新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逾期未寄回函報到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三) 備取：

1. 第一次備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5 日** 在本校網路公佈(網址：<http://ccee.nknu.edu.tw/academic>)，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2. 第二次備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1 日** 在本校網路公佈，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3. 經二次備取報到後，若仍有餘額則依序繼續遞補之。遞補採個別另行通知方式，不再上網公告。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如修習六學年仍未能畢業者，取消其進修資格。
- (二) 學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外加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後由本校依法授予相關碩士學位。
- (三) 凡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得依各系所之規定加修學分。其加修之科目及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四) 凡經錄取者，若未註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 (一) 地點：本校和平校區或燕巢校區。
- (二) 時間：
 - 1. 夜間班：學期中夜間上課。
 - 2. 暑期班：暑期上課。

十五、註冊費用：依據教育部規定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一) 學雜費基數

- 1. 夜間班每學期新台幣 10,394 元；
- 2. 暑期班每暑期新台幣 20,788 元。

(二) 學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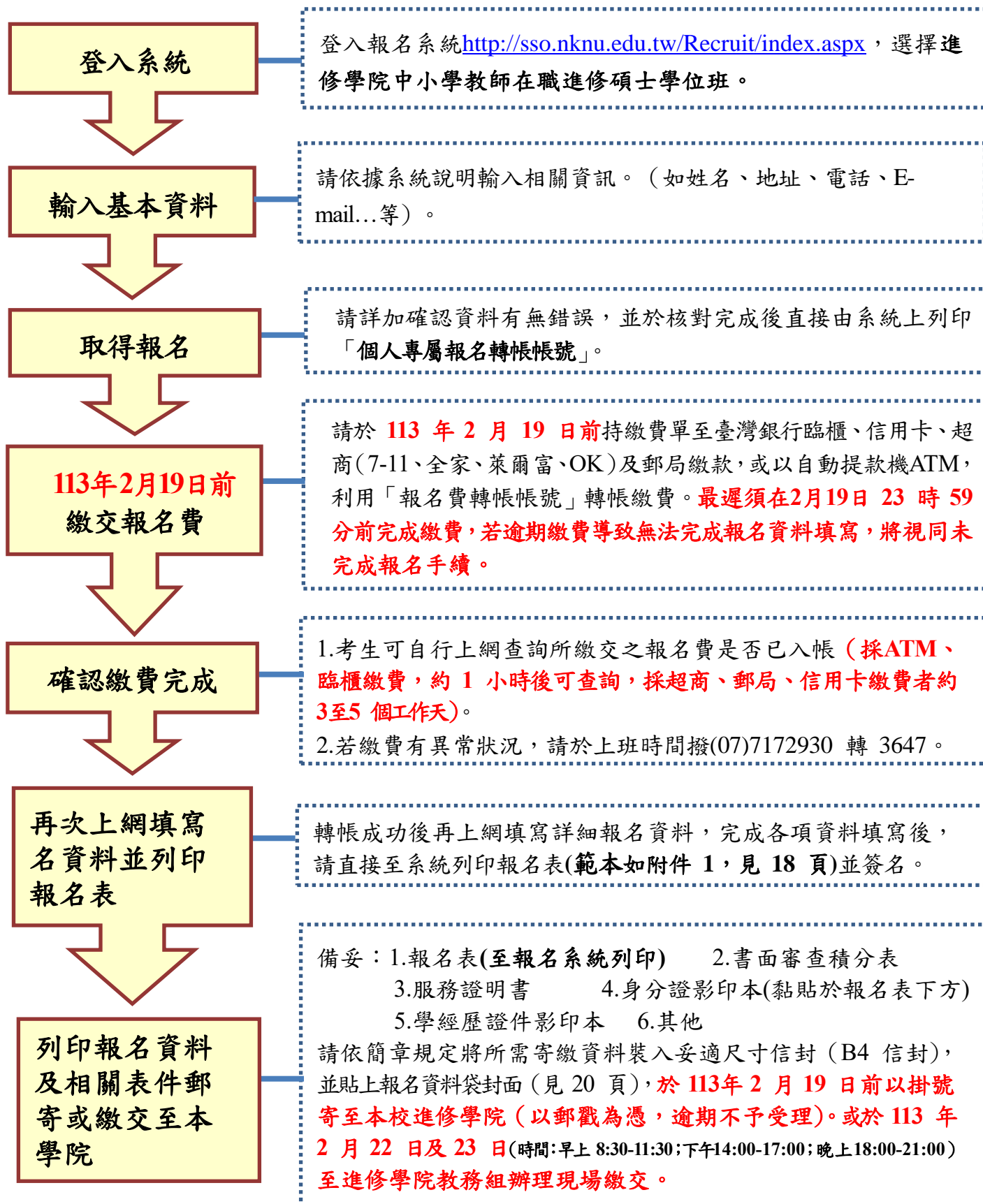
- 1. 開課期程六學期之班隊及暑期班（3 年）每學分新台幣 3,584 元。
- 2. 開課期程五學期之班隊每學分新台幣 3,840 元。
- 3. 開課期程四學期之班隊及暑期班（2 年）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1. 夜間班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
- 2. 暑期班每暑期新台幣 1,000 元。

十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112年11月22日至113年2月19日23時59分止。**



十七、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如有疑問，應於**113年5月7日(含)前**，以掛號信件向本校進修學院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6，見23頁）不予受理。複查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十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111年01月25日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略)

第3條 (略)

第4條 (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 註：

(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領域入學者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之計算。

(二) 為志願現役軍人身分，欲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軍方依規定准核報考。

十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台(89)師(二)字第89022791號函備查
91.12.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105.9.29 106學年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24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且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申訴案件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招生糾紛處理小組需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
- 第五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六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七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事實發生15日內以書面為之。但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將決議內容，一週內送交委員確認通過。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八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九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附註

- (一) 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成班名額時，該班停止招生，報名費全額退還。
- (三) **報名時所需繳納證件影印本及資料概不退還**，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經查核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 (四) 考生依報名表切結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考生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一卡通學生證製證。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二十一、附件

※此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附件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所 照二吋正面脫帽 光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姓 名				
學 歷						
同等學力						
現 在 服 務 單 位			現 職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族(請附族籍證明)	
教 師 資 格			教師證登記字號			
報考系所別						
寄發成績單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 子 信 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地 址						
退費帳號 (僅限本人帳戶)	銀行					
	(局)帳號					
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臺灣銀行或郵局，退款則須收取 30 元之匯款手續費。						
<p>1、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p>2、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一卡通學生證製證。</p>						
						(考生須親簽)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附件 2 服務年資證明書

(自填服務單位全銜)

報考在職進修

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未附服務年資聘書或證件之影印本者，不予採計) 服務年資證明	職稱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文號 (附影印本)		

合計年資： 年

目前現職	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文號 (附影印本)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下同意參加報考。

(單位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印信及單位主管簽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
2.請將教師證影印本粘貼於背面。

附件 3 報名資料袋封面

准考證號碼：_____

寄件人服務機關：

姓名：

住址：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資料繳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11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止寄回本校進修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收件：113 年 2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 (時間：早上 8:30-11:30；下午 14:00-17:00；晚上 18:00-21:00)

收件人：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 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電話：07-7172930 轉 3643~3647

(請在所有影印本證件上簽章或蓋章)

		件數 (若無寫 0)
1	報名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並黏貼 1 張 2 吋照片】(正本並簽名)	
2	審查積分表(正本並簽名)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4	貼足普通掛號 44 元郵資標準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發成績單用)	
5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6	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7	其他必要證件	
	(自填名稱)	
		合計件

報考班別 (限一班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領導(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教學(暑期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教學(暑期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暑期班)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

附件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

報考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入學考試報名缺少以下證件

一、

二、

三、

四、

五、

本人報名缺少以上證件，請求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補齊。若在規定時間未補齊者，絕不要求退費，或致使報名資格與積分無法核計，本人自願依簡章規定處裡放棄本項考試資格亦不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地 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具結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應附證件	<p>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以 3 個月內所開具有效證明為限。 (一般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註	<p>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p> <p>2. 低收入戶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p> <p>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若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均不予減免報名費的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交辦理。</p>														
申請人	(簽章)														

附件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生	姓名			報考班別	
	應考證號碼				
項目	複查項目 請打✓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書面審					
面試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以掛號郵遞，並於 113 年 5 月 7 日(含)前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考試「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相關欄位：如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班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複查工本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
6. 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領導、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夜間班)

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 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 113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教科別：_____																																																																																												
三、 資歷 審查	<p>※請就下列各項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並依序整理，以利審查。</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175 672 1165 705">(一) 現職：(僅可劃記一項，最高 40 分)</th> <th data-bbox="1173 672 1292 705">積分標準</th> <th data-bbox="1300 672 1404 705">自行計分</th> <th data-bbox="1412 672 1532 705">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含候用校長)</td> <td>40</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處(室)主任(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td> <td>40</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組長(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團 團長等) 或高職科主任</td> <td>35</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導師、副組長、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td> <td>35</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 專任教師</td> <td>30</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6) 代理教師</td> <td>20</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7) 代課教師</td> <td>15</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8) 具相當工作經驗者</td> <td>10</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 colspan="4">(二) 任職年資：〈最高 15 分〉</td> </tr> <tr> <td colspan="4">自專職(任)教育部所屬機關或中、小學校之日起算，每滿一年加 1 分。 (試用、代課、兼課年資每滿 2 年加 1 分，實習年資不予計算。)</td> </tr> <tr> <td colspan="4">..... 15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4">(三) 記功敘獎：〈最高 10 分〉</td> </tr> <tr> <td colspan="4">以近五年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因承辦相關業務獲得機關敘獎者 為限，記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3 分、記大功 1 次 9 分。.....</td> </tr> <tr> <td colspan="4">..... 10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4">(四) 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優良表現：(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30 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或教 學實踐教案獎勵者，優等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 高以 15 分為限。(應附成果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td> <td>15</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學校行政 方面之學術性論文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論 文著作)</td> <td>10</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近三年內參加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研習活動者或獲得有關學校行政方 面之獎狀者，每參加一次或獎狀乙紙 1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應附證明 並經單位主管核章)</td> <td>5</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 colspan="4">(五) 其他：(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5 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td> <td>3</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td> <td>2</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填表人簽名：_____</td> <t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 <td>總計：_____分_____分</td> </tr> </tbody> </table>	(一) 現職：(僅可劃記一項，最高 40 分)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含候用校長)	4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室)主任(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	4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組長(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團 團長等) 或高職科主任	3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導師、副組長、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	3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任教師	3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代理教師	2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代課教師	1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10	_____	_____	(二) 任職年資：〈最高 15 分〉				自專職(任)教育部所屬機關或中、小學校之日起算，每滿一年加 1 分。 (試用、代課、兼課年資每滿 2 年加 1 分，實習年資不予計算。)			 15 _____				(三) 記功敘獎：〈最高 10 分〉				以近五年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因承辦相關業務獲得機關敘獎者 為限，記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3 分、記大功 1 次 9 分。.....			 10 _____				(四) 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優良表現：(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或教 學實踐教案獎勵者，優等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 高以 15 分為限。(應附成果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	1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學校行政 方面之學術性論文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論 文著作)	1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近三年內參加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研習活動者或獲得有關學校行政方 面之獎狀者，每參加一次或獎狀乙紙 1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應附證明 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5	_____	_____	(五) 其他：(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3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	2	_____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_____分
(一) 現職：(僅可劃記一項，最高 40 分)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含候用校長)	4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室)主任(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	4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組長(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團 團長等) 或高職科主任	3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導師、副組長、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	3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任教師	3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代理教師	2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代課教師	1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10	_____	_____																																																																																										
(二) 任職年資：〈最高 15 分〉																																																																																													
自專職(任)教育部所屬機關或中、小學校之日起算，每滿一年加 1 分。 (試用、代課、兼課年資每滿 2 年加 1 分，實習年資不予計算。)																																																																																													
..... 15 _____																																																																																													
(三) 記功敘獎：〈最高 10 分〉																																																																																													
以近五年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因承辦相關業務獲得機關敘獎者 為限，記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3 分、記大功 1 次 9 分。.....																																																																																													
..... 10 _____																																																																																													
(四) 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優良表現：(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或教 學實踐教案獎勵者，優等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 高以 15 分為限。(應附成果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	1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學校行政 方面之學術性論文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論 文著作)	1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近三年內參加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研習活動者或獲得有關學校行政方 面之獎狀者，每參加一次或獎狀乙紙 1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應附證明 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5	_____	_____																																																																																										
(五) 其他：(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3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	2	_____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_____分																																																																																										
四、 考生 請勿 填寫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 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 113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教科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p>※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在題號前之<input type="checkbox"/>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p> <p>(一) 現職：現任中、小學國語文教師，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明且任教一年以上者，或現任國語文代理(課)教師且具代理(課)教學年資二年(含)以上者，或具國文相關教學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學教師請附任教該科聘書，國小教師請附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僅可劃記一項)</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積分標準</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自行計分</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文科教學召集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專任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課)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文教學相關工作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r> </tbody> </table> <p>(二) 學歷：(限劃記一項)</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r> </tbody> </table> <p>(三) 經歷年資：最高以 30 分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每滿一年加 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教學相關工作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每滿一年加 1 分。.....</p> <p>(四) 記功敘獎：以在中小學校服務期間因參與國文教學相關業務或競賽獲得政府機關敘獎者為限，每件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五) 其他：(可重複劃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近五年內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5 分，應檢附證明).....</p> <p>填表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_____分</p>	(僅可劃記一項)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文科教學召集人	2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任教師	2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課)教師	18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文教學相關工作者	16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	2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	23	_____	_____
(僅可劃記一項)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文科教學召集人	2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任教師	2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課)教師	18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文教學相關工作者	16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	2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	23	_____	_____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班 (暑期班)

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 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 113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教科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p>※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在題號前之<input type="checkbox"/>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p> <p>(一) 現 職：現任中學數學科或小學之專任教師且任教一年以上者，或現任數學科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且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者，或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兩年以上數學教學相關工作經驗者。 (國中教師請附任教該科聘書，國小教師請附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限劃記一項)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td> <td style="width: 50px;"></td> <td style="width: 50px;"></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現任或曾任) 數學科教學召集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專任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代理(課)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相關工作經驗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td> <td></td> <td></td> </tr> </table> <p>(二) 學 歷：(限劃記一項)</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校院數學相關科系畢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數學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數學為輔系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校院理學院或科教學院各系畢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校院非理學院各系畢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td> <td></td> <td></td> </tr> </table> <p>(三) 經歷年資：(可重複劃記，並請在右邊欄位填入年資之合計積分) 最高以 20 分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學年算起，每滿一年加 2 分.....</p> <p>(四) 其 他：(可重複劃記)最高以 30 分為限。</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於十年內擔任本校實習學生或實習教師之輔導老師者 (加 20 分，應檢附證明)</td> <td style="width: 50px;"></td> <td style="width: 50px;"></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10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於五年內參加本校科教中心數學教研習者，每參加一次研習加 2 分， (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檢附證明)</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或 SUPER 教師獎者，每件 10 分為限 (應檢附證明)</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報名申請過本班(加 10 分，應檢附證明).....</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每件以 5 分為上限).....</td> <td></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人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_____分</p>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	25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任或曾任) 數學科教學召集人.....	25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任教師	22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理(課)教師	19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相關工作經驗者.....	16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校院數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25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數學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數學為輔系者....	22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校院理學院或科教學院各系畢業者.....	19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校院非理學院各系畢業者	16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於十年內擔任本校實習學生或實習教師之輔導老師者 (加 20 分，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10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於五年內參加本校科教中心數學教研習者，每參加一次研習加 2 分， (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或 SUPER 教師獎者，每件 10 分為限 (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報名申請過本班(加 10 分，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每件以 5 分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	25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任或曾任) 數學科教學召集人.....	25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任教師	22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理(課)教師	19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相關工作經驗者.....	16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校院數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25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數學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數學為輔系者....	22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校院理學院或科教學院各系畢業者.....	19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校院非理學院各系畢業者	16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於十年內擔任本校實習學生或實習教師之輔導老師者 (加 20 分，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10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於五年內參加本校科教中心數學教研習者，每參加一次研習加 2 分， (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或 SUPER 教師獎者，每件 10 分為限 (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報名申請過本班(加 10 分，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每件以 5 分為上限).....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 (暑期班)

審查積分表

<p>一、基本資料</p>	<p>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p>
<p>二、報考資格</p>	<p>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 113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教科別：_____</p>
<p>三、資歷審查</p>	<p>※請勾選您的積分選項，並提供證明文件備供複審。</p> <p>(一) 現職：(限勾選一項)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學或小學教師任教年資滿一年之現任專任教師(請附合格教師證書、聘書) <u>10</u>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具證明文件者 ... <u>8</u>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者 <u>5</u> _____</p> <p>(二) 職務：(限勾選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相關類科教學召集人，或者兼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科主任) ... <u>10</u>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現職學校導師或專任教師 <u>7</u>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u>5</u> _____</p> <p>(三) 學歷：(限勾選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工業科技教育、美勞學系、工業(藝)教育系、自然科學學系、工程相關學系畢業 <u>8</u>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畢業 <u>4</u> _____</p> <p>(四) 年資：(自填積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任教每滿一年加 2 分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後，代理(課)教學年資，每滿一年加 1.5 分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每滿一年加 1 分 _____</p> <p>(五) 記功敘獎：(自填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在學校與相關工作服務期間，參與相關業務、競賽，獲得政府機關敘獎，每件計 1 分 .. _____</p> <p>(六) 教學研究：(自填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在學校與相關工作服務期間，於學術性期刊，發表教學研究相關作品，每篇計 2.5 分 .. _____</p> <p>(七)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自填積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 自傳、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_____</p> <p>(八) 其他：(可重複劃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3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 (加 2 分，應檢附證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目前擔任本系企業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 (加 2 分，應檢附證明) _____</p> <p>填表人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 _____分</p>
<p>四、考生請勿填寫</p>	<p>(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p> <p>(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p> <p>(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p>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